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合字第 114000031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合庫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14 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一、 本次修訂 14 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62949 號函核准。

二、 本次修訂之 14 檔基金如下表。

項次	基金名稱
1	合庫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合庫入息優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合庫 AI 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	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	合庫台灣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	合庫樂活安養 ESG 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穩健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	合庫樂活安養 ESG 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積極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2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3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4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 依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函，本次基金信託契約配合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相關條文，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列舉說明。上述 14 檔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未來如將正式實施，經理公司將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四、 本次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www.tcb-am.com.tw>)及本公司官網(<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合庫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定義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及</u> 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及</u> 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 <u>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u> ，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利息(僅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u>反稀釋費用</u>。 (九)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利息(僅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u>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八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合庫入息優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定義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六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十)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十一)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十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十三)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十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十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十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十七) <u>反稀釋費用。</u> (十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九)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十)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十一)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十二)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十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十四)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十五)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十六)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u>反稀釋費用</u>、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合庫 AI 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定義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u>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及申購手續費</u>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十六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十九)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十)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二十一)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二十二)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二十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二十四)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十七)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十八)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十九)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二十)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二十一)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二十二)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之利益。 (二十五)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二十六) <u>反稀釋費用。</u> (二十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之利益。 (二十三)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二十四)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u>反稀釋費用</u>、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定義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	因應實務作業及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u>除第七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者，亦以申購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	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基金專戶時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七項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6 項規定，增訂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配合現行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十八)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十九)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十)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十一)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C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三十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三十三)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三十四) 買回費用(不含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三十五) <u>反稀釋費用。</u> (三十六)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二十五)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十六)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二十七)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二十八)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C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二十九)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三十)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三十一) 買回費用(不含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三十二)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 <u>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u>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移列文字並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八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定義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南非幣、人民幣、美元及澳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南非幣、人民幣、美元及澳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	因應實務作業及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u>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u>或證券商</u>。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u>除第七項情形外</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	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6 項規定，增訂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三十七)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三十八)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十九)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十)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四十一)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四十二)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四十三)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四十四) <u>反稀釋費用。</u> (四十五)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三十三)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三十四)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十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十六)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三十七)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三十八)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三十九)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四十)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 <u>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移列文字並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八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反稀釋費用機制。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定義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	因應實務作業及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理專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u>，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因應實務作業及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	因應實務作業及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十六)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四十七)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四十八)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十九)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之收益分配)。 (五十)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十一)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五十二)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五十三) <u>反稀釋費用</u>。 (五十四)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十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四十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四十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十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之收益分配)。 (四十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四十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四十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四十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八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u>反稀釋費用</u>、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計價受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定義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之外匯存款帳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之外匯存款帳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	因應實務作業及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因應實務作業及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美元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美元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	因應實務作業及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五十五)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五十六)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五十七)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五十八)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十九)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十九)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五十)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五十一)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五十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十三)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六十)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六十一) <u>反稀釋費用</u> 。 (六十二)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十四)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五十五)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合庫台灣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定義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u>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u>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因應實務作業及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八項	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	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條之3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	因應實務作業及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三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六十三)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六十四)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六十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六十六)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十七)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五十六)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五十七)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五十八)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五十九)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十)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六十八)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六十九) <u>反稀釋費用</u> 。 (七十)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六十一)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六十二)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八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定義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因應實務作業及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因應實務作業及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定。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因應實務作業及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合庫樂活安養 ESG 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穩健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定義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u>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u>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因應實務作業及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u>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因應實務作業及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定。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美元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美元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因應實務作業及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u>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七十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七十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七十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七十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七十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七十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十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十八) <u>反稀釋費用。</u> (七十九)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六十三)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六十四)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六十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六十六)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六十七)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十八)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十九)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十)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u>反稀釋費用</u>、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u>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合庫樂活安養 ESG 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積極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定義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	因應實務作業及配合現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u>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u>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因應實務作業及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美元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美元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因應實務作業及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八十)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八十一)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八十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八十三)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七十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七十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七十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八十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八十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八十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十七) <u>反稀釋費用</u>。 (八十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七十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七十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七十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十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十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u>反稀釋費用</u>、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定義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因應實務作業及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因應實務作業及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因應實務作業及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	(新增)	配合現行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八十九)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九十)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九十一)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九十二)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九十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九十四)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九十五)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九十六) <u>反稀釋費用。</u> (九十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七十九)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八十)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八十一)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八十二)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八十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八十四)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八十五)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十六)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定義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因應實務作業及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u>，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因應實務作業及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	因應實務作業及配合現行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九十八)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九十九)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一百)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八十七)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八十八)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八十九)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百零一)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一百零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一百零三)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一百零四)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一百零五) <u>反稀釋費用</u>。 (一百零六)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九十)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九十一)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九十二)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九十三)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九十四)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定義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因應實務作業及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因應實務作業及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	因應實務作業及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數。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數。	
第十六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百零七)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一百零八)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一百零九)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一百一十)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九十五)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九十六)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九十七)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九十八)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一百一十一)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一百一十二)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一百一十三)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一百一十四) <u>反稀釋費用。</u> (一百一十五)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九十九)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一百)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一百零一)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一百零二)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八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